附件1：项目需求

**国家土壤环境质量监测质量监督抽查**

**项目需求书**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22年3月

**目录**

[1 项目背景 1](#_Toc789)

[2 项目任务 1](#_Toc5404)

[2.1 总体目标 1](#_Toc30377)

[2.2 服务内容 1](#_Toc11592)

[2.3 项目团队要求 2](#_Toc20741)

[3 技术要求 2](#_Toc17075)

[3.1 风险监控点偏移审核要求 2](#_Toc31722)

[3.2 质量监督抽查技术要求 2](#_Toc30383)

[4 项目服务要求 3](#_Toc24470)

[4.1 工期要求 3](#_Toc29675)

[4.2 服务人员要求 3](#_Toc31163)

[4.3 质量保障要求 4](#_Toc20497)

[4.4 安全保密要求 4](#_Toc17711)

[4.5 资产与管理要求 4](#_Toc12068)

[4.6 项目成果要求 5](#_Toc16459)

[5 其他补充 5](#_Toc24308)

# 项目背景

为满足《2022年全国环境监测方案》（环办监测[2021]58号）和《2022年土壤风险监控点监测工作技术要求》（总站土字[2022]82号）的要求，开展风险监控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现向社会公开征集具有相应资质且具备相应履约能力的承接单位。

# 项目任务

## 总体目标

为掌握风险监控点土壤环境监测工作的质量，检查各省风险监控点各环节工作的规范性，评价各省工作质量，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质量监督抽查工作。

## 服务内容

需对2022年度土壤风险监控点偏移点位进行审核，对环境监测过程开展质量监督，并对质量监督数据整理、统计和分析。

项目分为两包招标，每包的服务范围如下:

第1包: 对16个地区，包括河北、北京、四川、兵团、安徽、广西、广东、上海、青海、内蒙古、湖北、天津、吉林、江西、贵州、云南，开展土壤风险点偏移审核和土壤风险监控点环境监测过程质量监督检查，并对质量监督数据整理、统计和分析。

第2包: 对15个地区，包括浙江、江苏、重庆、甘肃、海南、山东、湖南、陕西、山西、辽宁、新疆、河南、黑龙江、福建、西藏，开展土壤风险点偏移审核和土壤风险监控点环境监测过程质量监督检查，并对质量监督数据整理、统计和分析。

## 项目团队要求

服务提供商应根据本项目特点，合理组织项目实施团队，配备满足业务需求的技术和服务团队参与项目实施。在实施期内，服务提供商应配备项目负责人1人，联络员1人，其中项目负责人要求定期汇报工作进度。每次监督检查中，应按要求配备专家不少于3人。

# 技术要求

## 风险监控点偏移审核要求

风险监控点偏移审核遵循《国家网土壤采样工作手册》要求风险监控点偏移审核每月至少1次。服务提供商组织专家判定偏移的必要性和点位调整的合理性，收集永久偏移点位的申请资料，并提交年度报告。具体包括：

1. 偏移审核。仔细阅读、分析省站提交的申请材料。通过分析对“是否到达原点位”、“偏移采样原因”和“是否临时偏移采样更合适”进行判定，并给出修改建议。按偏移采样审核依据逐条进行审核，对存在问题的情况在“备注”中进行描述。反馈审核结果。偏移采样审核实施“一审到底”责任制，审核人员应督促省站管理人员对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最终形成偏移采样审核闭环。
2. 永久偏移点位资料收集。收集通过永久偏移审核点位所在省份提交的永久性偏移申请纸质材料，审核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反馈审核结果。
3. 提交报告。统计负责省份偏移采样数据。编制并提交《2022年土壤风险监控点偏移审核报告》。

## 质量监督抽查技术要求

质量监督抽查应遵循《质量体系文件》。服务提供商组织成立质量监督组，对各地区风险监控点的采样、制备、流转、保存和分析进行监督检查，对被检查单位的土壤环境监测质量进行严格把控。具体包括：

1. 监督检查：质量监督组按照覆盖监测任务全流程（采样、制样和测试）和全要素（质量体系、人员、仪器设备、环境和方法等）的原则实施质量监督抽查。质量监督组人员不少于3人，对每个地区的质量监督抽查不少于1次。
2. 问题反馈：检查完成后1周内，质量监督组完成填报监督检查的各项目检查表及《土壤风险监控点监测质量监督检查汇总表》反馈被检查单位；被检查单位须在检查完成后2周内将整改报告。质量监督组在被检查单位提交整改报告后1周内完成《土壤风险监控点监测质量监督整改情况汇总表》。
3. 形成“一地区一档一报告”：质量监督组整理该地区的监督检查计划表、现场检查表、问题反馈清单、整改报告、检查报告等材料，按要求出具该地区的质量监督抽查报告，形成“一地区一档一报告”。
4. 评价被检查地区的工作时效性和工作质量，形成整理提交相关整理结果和审核报告，并编制《2022年土壤风险监控点质量监督抽查报告》。

# 项目服务要求

## 工期要求

本项目的具体进度要求如下：

服务提供商需在2022年11月15日前完成《2022年土壤风险监控点偏移审核报告》、“一省一档一报告”及《2022年土壤风险监控点质量监督检查报告》。

## 服务人员要求

服务提供商须为本项目组建稳定的、专业的项目团队，负责本项目服务实施工作，并进行相关的项目管控。服务提供商须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组，确保人力、物力的投入，项目组成员必须稳定，项目实施团队成员在项目终验前如果人员退出或更换，需要征得总站负责人同意。本项目每次质量监督抽查允许聘用1-2名外单位专家参加，但专家不可为被检查地区土壤风险监控点监测任务承担单位员工。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5年以上的相关工作经验、高级工程师（含）以上技术职称、硕士（含）以上学历，具有快速解决问题的能力，有较高组织和管理协调能力。项目应配备1名联络员，负责此项目的沟通协调。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任组长的专家应具有环境、土壤、分析相关专业高级以上职称，任组员的专家应具有环境、土壤、分析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 质量保障要求

服务提供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根据总站要求，及时并保质保量完成实施偏移点位审核和质量监督检查等工作；项目负责人和联络员应随时与总站项目承接科室和人员有效沟通，保证项目按目标顺利完成。

## 安全保密要求

服务提供商要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选派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人员参与和从事本项目工作，教育相关人员恪守职业道德，服从招标人的管理，严格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和工作制度，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服务提供商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须签订《保密承诺书》。服务提供商负责对《保密承诺书》归档保管，接受招标人检查。服务提供商要对承诺履行情况负有监督责任，一经发现违反承诺情况，要及时向招标人报告。

服务提供商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自觉接受招标人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招标人将追究其责任，对重大的泄密事件将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对泄露系统资料，造成伤害的，除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法律责任外，还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 资产与管理要求

服务提供商资金保证充足，具有独立财务账户或财务独立核算。

服务提供商应具有独立完成质控检查任务的资源和能力，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能够对质控检查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在委托期内，在合同约束范围内服务提供商拥有管理自主权；不能以任何形式外包合同规定的偏移审核和质控检查任务。

## 项目成果要求

（1）《2022年土壤风险监控点偏移审核报告》

内容：收集偏移采样信息，统计偏移采样的情况，编制《2022年土壤风险监控点偏移审核报告》。

（2）各省的“一省一档一报告”

内容：整理各省的质量监督检查相关资料，包括：监督检查计划表、现场检查表、问题反馈清单、整改报告、检查报告等材料，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建档，并根据各省的质量监督检查结果出具该省的质量检查报告，形成建立“一省一档一报告”。

（3）《2022年土壤风险监控点质量监督检查报告》

内容：根据质量监督检查资料，开展质量监督检查资料统计分析，分析结果应包括各省整改工作评价表、各省检查组监督检查评价表、各省各环节及理化质量监督检查主要问题汇总、各省重金属测试项目质量监督检查主要问题汇总、各省有机测试项目质量监督检查主要问题汇总、各省存在问题反馈报告、全国问题清单。编制《2022年土壤风险监控点质量监督检查报告》。

服务提供商需在2022年11月15日前完成《2022年土壤风险监控点偏移审核报告》、“一省一档一报告”及《2022年土壤风险监控点质量监督检查报告》，并提交至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大羊坊8号乙）。

# 其他补充

其它未尽事宜，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相关规范执行。